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高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78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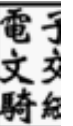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178589_Attach01.pdf、1090178589_Attach02.pdf、
1090178589_Attach03.pdf、1090178589_Attach04.pdf、1090178589_Attach05.
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15日以院授
人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考量聘僱人員應考核其工作表現作為續聘之參據，以及終
止聘僱契約之事由非屬給假事項，應由各機關依聘用人員
聘用條例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
辦法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等相關規定及其業務需要辦
理，行政院爰修正旨揭辦法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配合約僱辦法，修正引述之法規名稱。
 - （二）刪除有關不予續聘僱及終止聘僱之規定：
 - 1、刪除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
續聘僱之規定。
 - 2、刪除扣除報酬之請假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，應



人事室 109/07/20 11:13



10900053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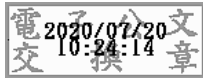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即終止聘僱，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不得終止聘僱之但書規定。惟依性別平等法第21條規定意旨，各機關辦理考核時，仍應審酌業務需要及該聘僱人員服務期間之工作表現，不得將其因安胎事由請假之事實，納入考核、是否續聘僱或終止契約之考量。

(三)配合現行省政府已虛級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，修正聘僱人員給假另作特別規定之核定機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